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

93.5.2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整本校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以維持並提升本校競爭力，追求卓越，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校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並在環境許可下，逐年降低比例。日間學制學生總數如果超過三萬人，原則上不增加招生人數。全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數並應逐步調整至一萬五千人以下。
夜間學制學生數應視教學資源及社會需求情況調整。
-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比例。惟全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人數比例應逐步調整至一比一。
- 第四條 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各學年度報考人數、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
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經所屬學院審核後送校複審。
- 第五條 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造成資源分散，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系所合一且大學部招生為一班者，至少應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至少應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
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且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得視同編制教師計入前項員額。
本校其他附設機構之專任人員經校務會議同意者，得計入編制教師員額。
- 第六條 本校除為因應新興學術領域之發展或國家社會需求外，原則上不再增加研究所數目。
- 第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並報校核備後施行。
- 第八條 本準則提經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每三年評估，修正時亦同。